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COMPANIES BILL TEAM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0245  
圖文傳真 FAX.: 2532 8279  
本函檔號 OUR REF: C2/1/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2)882/09-10(01)號文件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三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傳真：2509 0775)

甘女士：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就有關《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安排，我現致函表達我們的意見。

相信你已知悉上述兩條條例草案將於二月三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然後於二月五日交予內務委員會審議。視乎議員的意見，如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建議上述兩條條例草案應交由單一法案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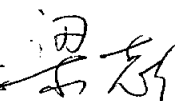
----- 我們在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見附件)列出了《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法例修訂的詳情。扼要來說，《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標是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容許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和就註冊程序作相應的改變，以配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投入運作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綜合系統第二階段”)。隨着綜合系統第二階段投入運作，我們

會推出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以便利營商。為此，我們須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作相關修訂，主要訂明任何人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及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代稅務局局長收集商業登記詳情、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以及發出商業登記證。這些修訂包括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內。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當中的大部分修訂均為提供上文提及的一站式申請服務而作出，並與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有關，而與後者有關的程序變更載於《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由單一法案委員會內同時審議該兩條條例草案會較清楚及全面，是較理想的安排。

我希望你能將我們的意見轉達予議員考慮。如你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志仁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  
行政署署長 ) 不連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譯本)

檔號：C2/1/72(200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及 B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同時提交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的《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理據

##### (A)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及加快公司名稱註冊程序

2. 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綜合系統第二階段”)。該階段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投入運作，屆時公眾人士可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sup>(1)</sup>申請和存檔公司文件。為配合註冊程序的改變，我們須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容許使用通行密碼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簡化有關見證創辦成員簽名的規定，以及利便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註冊證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等。

3. 此外，為了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即該名稱並非跟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指明的字

---

註<sup>(1)</sup> “公司註冊”在本摘要作一般詞語使用，以包括本地公司成立為法團及非香港公司註冊這兩種情況。

或詞<sup>(1)</sup>，該名稱就可即時獲准註冊。其後，如發現該公司的名稱屬不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會獲賦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其名稱。經修訂的程序可把成立公司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使香港在這方面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看齊。為實施上述更改，我們必須在正在進行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完成前，修訂該條例。

4. 為回應商界(尤其是香港及海外(特別是美國和日本)的商標／品牌持有人)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建議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賦權處長依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sup>(2)</sup>更改其名稱，對“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問題上加強執法。處長可在有關公司不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如某間公司的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太相似、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而該公司又不遵從指示更改其名稱，則處長會獲賦予相同權力，即可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該公司的名稱。

## **(B)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

5. 我們建議，當公司註冊處實施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及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時，任何人提交公司註冊申請，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處會向成功申請的人一併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這項服務同時適用於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在上述安排實施後，在網上提交本地公司的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只需經過一個步驟就可一天內處理完成，而在現行制度下則平均需時四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因此，我們須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以訂明任何人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及賦權處長代稅務局局長(“局長”)收集商業登記詳情、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以及發出商業登記證等。

---

註<sup>(1)</sup>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載有一些須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這項權力已轉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始可註冊為公司部分名稱的字或詞(例如“信託”、“市政”及“建屋合作社”)的列表。我們會在諮詢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後另行作出檢討，以更新該列表。

註<sup>(2)</sup>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其他公司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經常冒充為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6. 現時，《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公司須將其某些詳情(例如法團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等)的任何變更，分別通知處長及局長。為了向商界提供更有效率而方便的綜合服務，我們建議把公司向處長作出有關上述詳情變更的通知，視為向局長作出的通知。為此而建議對《商業登記條例》作出的修訂，會在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相關部分投入服務後才開始實施。此外，為利便處理以電子方式同步提出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以及其他以電子方式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sup>(3)</sup>，我們會修訂《商業登記條例》，以訂定條文，容許在這些申請中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及以電子方式發出商業登記證。

### (C) 利便電子及網站通訊

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了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其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的情況下，藉在該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向其股東送交有關通訊。現時，由於《公司條例》並無類似條文訂明可利用該種方式通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不能使用該項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讓香港公司也可利用公司網站與其股東通訊。為進一步利便電子通訊及推廣環保，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令公司可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電子方式向處長以外的任何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不過，我們建議保留股東可要求公司免費交付文件印本的權利，以及准許個別股東選擇不接受以電子方式與公司通訊的安排。此舉旨在保障那些無法使用互聯網設施的股東的權益。

### (D) 豁免上市公司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其成員登記冊閉封

8. 《公司條例》第 99(1)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不過，《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在港交所的網站上而非報章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sup>(4)</sup>。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為簡化有關規定，以及確保在香港和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

---

註<sup>(3)</sup> 這些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

註<sup>(4)</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66 條，這兩條規則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

例》，容許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發出通知。

#### (E) 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

9. 《公司條例》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容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為”<sup>(5)</sup>，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在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公司的有關連公司<sup>(6)</sup>的成員根據法例也享有類似權利，與此不同的是，《公司條例》第168BC(1)條只給予有關公司的成員權利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即只是“簡單”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即容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在最近的一宗法庭案件<sup>(7)</sup>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都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並認為適宜擴大《公司條例》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基於該宗案件的裁決，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把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這建議可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 (F)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轉讓鋪路的技術性修訂

10. 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的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都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是立法程序的重要第一步，可讓香港的無紙化市場繼續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與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同擬訂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並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模式發出諮詢文件。有關當局決意消除《公司條例》中現有的法定障礙，會有助市場聚焦在為提高市場效率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而推行的無紙化計劃。《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只會在市場對落實無紙化運作模式準備就緒後才開始實施。我們也須修訂其他法例(主要是《證券及期貨條

---

註<sup>(5)</sup> 《公司條例》第168BB(2)條界定“不當行為”為“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註<sup>(6)</sup> 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指該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sup>(7)</sup>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CACV No. 220 of 2005* [2006] 2 HKLRD 896 ; [2008] 11 HKCFAR 370

例》(第 571 章))，為規管無紙化市場及在該市場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訂定條文。

#### (G) 更正《公司條例》第 57B(7)條中文文本的修訂

11. 我們在檢討《公司條例》時及從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作出的裁決察悉，該條例第 57B(7)條的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的意思有差異。由於這條文在公司實務中經常遇到，我們會藉此機會修訂條文的中文文本，使其與政策原意及市場現時對法例的理解一致。

## 條例草案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及經簡化的公司名稱審批制度*

12. 關於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草案第 3 至 5 條就簡化公司成立程序訂定條文，以實行電子註冊。除取消創辦成員簽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他人見證的規定外，還將規定須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人數由兩名減至一名。草案第 24 及 25 條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作出規定，包括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及表格，以及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簽署文件。草案第 22 及 23 條就某些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規定，以及就有關文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交付處長，訂定條文。草案第 27 條賦權處長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發出證明書。

13. 在公司名稱註冊方面，草案第 9 至 11 條賦權處長禁止公司以一個與已被發出更改指示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以及指示公司依據法院的命令或在其他情況(包括關於某名稱的使用可構成刑事罪行、被視為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更改其名稱。草案第 12 條賦予處長一項新權力，讓處長可在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 *由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電子及網站通訊*

14. 草案第 31 條在《公司條例》中新增條文，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即電子形式的通訊、印本形式的通訊和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作出規定。該條亦訂明管限這類通訊的規則(例如經接收者同意即可作出電子通訊，以及把電子通訊發送至接收者指明的

地址；在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的指明期間等)，以及保留接收者可要求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的權利。

####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15. 草案第 14 至 20 條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容許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起或介入針對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法團的法律程序。

####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鋪路*

16. 草案第 36 至 47 條對《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草案第 48 條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相關的修訂。

#### *其他修訂*

17. 草案第 49、50、52、55、56 及 57 條對《公司條例》某些條文作出輕微修訂，以更正文本差異。草案第 53 條修訂該條例第 99 條，就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方法(即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外的方法)，訂定條文。草案第 54 條對該條例第 102(1)條作出文本修訂。

###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

18. 草案第 3 至 7、14、21、22 及 25 條就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訂定條文，包括訂明申請公司註冊的人均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及准許處長代局長收集業務詳情和收取有關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並向成功申請的人發出商業登記證。在同步通知處長和局長業務詳情變更方面，草案第 10 條對《商業登記條例》作出修訂，把公司向處長作出有關若干業務詳情變更的通知，視為向局長作出的通知。



### 電子紀錄形式的訂明表格

19. 草案第 11、23 及 24 條就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及分行登記申請和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訂定條文。草案第 26 至 30 條則對其他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其他修訂

20. 其他條文對《商業登記條例》的某些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C 22.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而對環境亦無負面影響。

###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本文件所載立法建議的意見。委員會成員並不反對建議。我們亦曾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對建議表示支持。此外，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已分別徵詢其客戶聯絡小組及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意見，小組及委員會的成員都支持有關建議。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就重寫《公司

條例》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有關賦權處長對付“影子公司”問題的建議，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至於消除障礙以便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建議，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展開就香港實施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以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這兩條條例草案於一月二十二日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查詢。

## 背景

25.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展了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透過更新《公司條例》及把其條文現代化，我們希望使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重寫《公司條例》前，有需要修訂該條例，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存檔文件的條文，以配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發展。我們藉此機會作出其他法律方面的修改，包括修訂《商業登記條例》，訂立有關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條文，為香港締造更方便營商的環境。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准許根據《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存檔文件，但我們認為宜在該兩條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指明有關這些事宜的規定。

## 查詢

26.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77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